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六、发票的开具

通常情形	收款方（销售方，卖方）应当向付款方（采购方，买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如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1.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 2.税务机关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数电发票开票、用票服务。数电发票的开具需要通过实人认证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3.已开具的数电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交付。开票方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下载打印等方式交付数电发票；

受票方取得**数电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成品油消费税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勾选成品油库存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确认用途有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1. 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规范

情形	相关规定
除为自然人代开的特殊情况外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 加盖申请代开单位 的发票专用章
代开普通发票以及为自然人代开专用发票	税务机关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上， 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税款的退还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因代开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代开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 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 （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提示：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 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八、发票的保管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5年。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规定

情形	规定
蓝字数电发票未进行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	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废产品收购发票、光伏收购发票等，无论是否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均由开票方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情形	规定
蓝字数电发票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	若蓝字数电发票已用于 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 ，需操作进货凭证信息回退并确认通过后，由 开票方 发起红冲流程，并直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其他情形： 开票方或受票方 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确认单》发起后 72小时内 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受票方已将数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十、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最终效果：不得抵扣或退税；未发生抵扣或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不允许退税；已发生抵扣或退税的，做进项税额转出或追回）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形	第一种情况：直接判定为异常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据确凿）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情形

⑤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 b. 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二种情况：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怀疑）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处理 (根据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纳税信用A级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纳税信用A级以外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消费税与增值税处理相似 ）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十一、对非法代开、虚开专票的处理

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虚开发票处罚。
-------------------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不知者不罪）

●善意取得的前提：是指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且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真实+不知情**）

●处理方式（**重新取得，可抵；不能取得，不抵**）：如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已抵扣进项税款。

●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情形（购货方：知道或应当知道，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外地区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特别提示】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加收滞纳金。